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就与 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DFA 公司”）合同履行纠纷事宜申请国际仲裁，仲裁地点：新加坡。2017 年 5 月 19 日，国贸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申请文件，本次仲裁进入正式程序阶段。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 DFA 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对国贸公司仲裁申请文件的答辩意见以及反请求文件，反请求申请人为 DFA 公司，反请求被申请人为国贸公司，将与本次仲裁一并审理。DFA 公司以国贸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及国贸公司未完成的工作等为由，向国贸公司提出反索赔 173,391,228.89 澳元。

1. 请求裁决国贸公司退还不应支付给国贸公司的合同价款和奖金 15,799,330.74 澳元；

2. 请求裁决国贸公司承担延期交付产品造成的违约责任 70,571,878.43 澳元；

3. 请求裁决国贸公司赔偿因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致使 DFA 公司造成的损失 37,077,064.55 澳元；

4. 请求裁决国贸公司承担因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未完成

而由 DFA 公司代为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费用 64,827,449.30 澳元；

5. 请求裁决国贸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扣减的文件款项 4,363,773.87 澳元。

上述 1-5 项金额合计 192,639,496.89 澳元，扣除 DFA 公司已获得的国贸公司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1,053,407 元，本次反索赔总金额为 173,391,228.89 澳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国贸公司的仲裁请求及 DFA 公司的仲裁反请求均已由仲裁庭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DFA 公司提交仲裁庭的仲裁答辩及反请求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